

### 附表三

#### 切結書

具切結人 為申請「九十六年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經詳閱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配偶及家庭眷屬完全符合本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 二、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申請戶內所有成員之「房屋檔」，且申請戶內僅有一戶房屋座落且屋齡達十年以上。
- 三、同意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各委託銀行索取每月貸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俾利政府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有效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
- 四、具結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從未獲政府機關優惠住宅貸款（包括承購公有眷舍房地、公教住宅貸款、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國民住宅貸款、輔助人民自購住宅貸款、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青年購屋低利貸款等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如重複辦有以上二種優惠住宅貸款者，同意取消貸款資格，並繳還自貸款之日起政府已撥補之利息金額。
- 五、具結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無重複申請或貸款情事。
- 六、具結人或配偶非事業單位、機構之負責人。
- 七、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原住宅貸款、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前項情事及本貸款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同意立即終止利息補貼並將已補貼利息繳還公庫，且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